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23〕11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 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 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等具体问题，根据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药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国药科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结余经费是指学校科研项目结题后的剩余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科研预研基金是纵向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结转的资金。

科研发展基金是横向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结转的资金。

第三条 结余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统筹、项目负责人申请”的原则实施，具体申请立项程序按科学技术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各院部系、各行政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 计财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 各院部系、各行政部门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统筹后立项项目的具体管理。

(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并使用结余资金,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的, 须经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对应结题的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 对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 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资料, 完成结题。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学技术处提交相关资料。原则上, 科学技术处每年梳理并通知计财处科研项目结题相关信息。计财处为该类结题项目办理结账手续, 避免长期挂账。

第九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按原渠道返还结余经费。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科学技术处按照各类科研项目的类别及项目结题时间，对结余经费进行分类、分批管理，及时发布结题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

（二）计财处负责根据科学技术处提供的相关材料，统一将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转成科研预研基金，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转成科研发展基金，新项目执行年限不做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按新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结余经费使用申请，并提交预算表。科学技术处负责项目立项，计财处负责经费划拨、建项目号。

（四）科研预研基金：学校免管理费，临时聘用人员费和研究生助研津贴不做比例限制，不得列支项目组绩效支出。

科研发展基金：学校免管理费，项目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0%；其他支出不做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财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药大财〔2016〕365号)同时废止。

